

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修正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 目的：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範，符應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個人特殊學習需求，以協助資賦優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縮短國民教育階段修業年限之多元方式，並安排個人適性教育課程內容，幫助其發揮學習潛能，開創個人學習天賦。

參、 組織與任務：

- 一、 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資優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由資優班個管教師與班級導師擔任教師代表，並視情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每學期開學三週內上網公告，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並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簡稱甄別小組)若干人，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二、 資優小組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如下：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之研習活動，成績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肆、 實施原則：

-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伍、 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11月15日前，下學期於4月15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表【表一】、觀察推薦表【表二、表三】、學生前2學期之成績證明單。
- 二、由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作業。
- 三、由資優小組公告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通過及成就測驗名單。
- 四、由資優小組進行成就測驗之成績審查，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由資優小組公告校內縮短修業年限初審通過名單。
- 六、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5月15日前檢具學校訂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學習輔導計畫【表四】、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七、學生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除依前款函報教育局外，並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八、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陸、 實施類別及方式：

本校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分為以下五種方式：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者，可提出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通過標準：

1. 進行相關學科之下一學期之兩次段考(成就測驗卷)，平均達 95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 其輔導計畫由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免修或調整輔導計畫。
4. 縮短修業年限單次申請以一年為限，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實施。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通過標準：

1. 進行該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平均達 95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
2.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縮短修業年限單次申請以一年為限，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實施。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通過標準：

1. 進行高一年級內容之成就測驗，其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縮短修業年限單次申請以一年為限，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實施。

四、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

全部學科(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

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通過標準：

1. 進行全部領域當階段之成就測驗，平均達 95 分以上。
2. 若有疑慮由校內資優小組共同決議之。

(四)方式：

1. 加速的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
2.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縮短修業年限單次申請以一年為限，並於下一個學年度實施。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適用科目：全科。

(三)通過標準：

1.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評量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父母(監護人)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四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柒、 本計畫由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報局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優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表一】桃園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大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 簽章：	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 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 任教學科(學習領域)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免修 ☐ 部分加速 ☐ 部分跳級			
☐ 同時加速 ☐ 全部跳級			
☐ 同時加速 ☐ 全部跳級			
貳、資格審核 (此欄勿填寫)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資優服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桃教特字 第 號	

貳、資格審核 (此欄勿填寫)

一、心理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 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WISC- IV	FSIQ		年 月 日	PR97	☐ 是 ☐ 否	
	VCI					
	PRI					
	PSI					

二、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科/ 學習領域		第一 學期 成績	第二 學期 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前百 分比		甄別 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語 文	國語文								☐ 是 ☐ 否	
	英語文								☐ 是 ☐ 否	
數學									☐ 是 ☐ 否	
社會									☐ 是 ☐ 否	
自然科技									☐ 是 ☐ 否	
學業平均成績									☐ 是 ☐ 否	

甄別
通過
標準

1. 免修: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部分加速: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3. 部分跳級: 該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之資賦優異學生。
4. 全部加速: 全部學科(領域)前兩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資賦優異學生。
5. 全部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兩個學期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之資賦優異學生。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此欄勿填寫)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是否繳交教師版觀察推薦表 ☐ 是 ☐ 否 是否繳交家長版觀察推薦表 ☐ 是 ☐ 否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簽章
--	--------

肆、學業成就測驗/專業評量工具資料 (此欄請勿填寫)

科目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排名/ 人數	百分 等級	實施 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 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伍、鑑定結果 (此欄請勿填寫)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 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 鑑輔會	☐ 是 ☐ 否			

【表二】桃園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大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家長版)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家長」時，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四、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說明】含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表三】桃園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大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教師版)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表四】桃園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大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學生姓名：_____

一、長期教育目標(請列點撰寫)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劃【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七、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等行為表現)					
總評與建議 (包含學校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 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